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01號

原告 張湘苓 住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二九巷三弄十一號三樓
居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一四二號四樓
承受訴訟人 黃麗雲 住彰化縣永靖鄉新莊村永社路三八號
黃麗玲 住彰化縣溪州鄉大庄村中山巷十三號
黃雅婷 籍設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一五五號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麗雲、黃麗玲、黃雅婷為被告潘忠慶之承受訴訟人、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、第一百七十五條、第一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潘忠慶在本院審理中之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死亡，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，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；查潘忠慶未婚、未育有子女，無配偶或第一順位繼承人，而第二順位繼承人父母其中母於前已死亡，父與第三順位繼承人兄弟姐妹之一潘雨霏，業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繼字第一四〇七號准予備查在案，第三順位繼承

01 人尚餘黃麗雲、黃麗玲、黃雅婷三人，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
02 作業系統親等關聯查詢單（二親等）可稽，黃麗雲、黃麗
03 玲、黃雅婷復均未拋棄繼承，此經本院職權查證明確，有臺
04 灣士林地方法院覆函可按，黃麗雲、黃麗玲、黃雅婷均迄未
05 聲明承受訴訟，原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黃麗雲、黃麗
07 玲、黃雅婷共同承受訴訟、續行訴訟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5 書記官 王緯騏